

常纺院教字〔2014〕22号

## 关于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分院）：

为加强专业建设，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增强我校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成立校系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 一、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校内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

主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校外知名专家

成员：教务、发规、科研、质控、学工、校企、机电、经贸、人文、服装、纺化、创意等部门负责人。同时吸收2-3名校外专家参加。校外专家一般应为当地政府（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专业相关机构等）、

行业、企业、高职教育的专家代表。

专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处理日常工作，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新设置专业的论证和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指导学院重点专业、教改试点专业建设、为各教学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审议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机电、经贸、人文、服装、纺化、创意六个分委会，各专业建设指导分委会由系（分院）主任任主任，由校内专家和校外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委员，名单报教务处。系（分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系（分院）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系（分院）专业建设规划和新增专业的论证与审定，负责本系（分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指导本系（分院）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23日